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项、第2项、第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9日下午15:0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15:00至2016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江挺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305,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35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5 名，代表 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291,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76,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意向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67,875 股，反对 8,2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359,429,4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67,875 股，反对 8,2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67,875 股，反对 8,2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359,429,4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67,875 股，反对 8,2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297,291 股，反对 8,2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762,427 股，反对 543,064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33,011 股，反对 8,2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93%。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30日